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湛江市第六小学立勤楼屋面防水零星修补项目

工 程 地 点: 湛江市第六小学

合 同 编 号: ZJ2512260340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工程设计乙级证书编号: A352015278

建筑/电力/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乙级证书编号: A352015278

发 包 人: 湛江市第六小学

设 计 人: 中科盛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 12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湛江市第六小学立勤楼屋面防水零星修补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湛江市第六小学

发包人：湛江市第六小学

设计人：中科盛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湛江市第六小学立勤楼屋面防水零星修补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湛江市第六小学立勤楼屋面防水零星修补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广东省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	1	签订合同前	供设计使用

2	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资料		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	供设计使用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提交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数量	提交日期	备注
01	施工图	电子版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交资料齐全后 15 日内
02	施工图纸	4 份		方案确定后 5 日内
03	造价咨询成果	电子版		方案确定后 5 日内
04	预算书	4 份		方案确定后 5 日内

注)：甲方要求增加施工图部分等，应按时价支付工本费，其单价如下表：

纸张规格	A0	A1	A2	A3	A4
单价 (元/张)	8.0	4.0	2.0	1.0	0.5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根据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采购项目编码：4408024562490822512160254），设计咨询服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2021)》规定，按投资额 3% 计算；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按照《广东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费及预算编制咨询服务费为¥7321.13（大写人民币柒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叁分）。

2、支付方式：提交所有成果后的五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施工

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费。乙方向甲方请款时，需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时限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

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内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在设计阶段及设计完成后的任何时间，不得向第三人泄漏了解到的发包人的任何商业秘密。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但赔偿金最多与设计费金额相等。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可向发包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开具发票及收费由我公司在湛江地区中科盛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设计分公司负责。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方名称: (盖章)

湛江市第六小学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孙斌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付盛

地 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方名称: (盖章)

中科盛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盖章或签字)

收款方名称: (盖章)

中科盛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湛江设计分公司

负 责 人: (盖章或签字)

地 址: 湛江市章区麻章镇民乐西街
37 号首层(一址多照)

开户银行: 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港城支行

银行帐号: 260001230900007602

开户名称: 中科盛世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湛江设计分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